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可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應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經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經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及其評核項目所含面向如下

- 1.董事會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自評: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3 審計委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 4.薪酬委員會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112 年上述 評估結果皆為「優」。

外部專家評鑑：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 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10.11.01~111.10.31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如董事會會議及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之精神為本，並參閱本公司填答之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訪談相關成員以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外部機構與本公司僅有董事進修課程之業務往來，仍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總評及建議如下

總評：

- 1.貴公司董事長重視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以及與公司發展策略之結合，未來並規劃增加一席女性獨立董事，除使獨立董事比例過半外，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性別平衡，顯現公司推動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之企圖心。
2. 貴公司董事長視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之重要關鍵，經理部門亦積極配合，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逐題檢視，謀求改進，強化英文資訊之揭露，以及改善董事會績效

自評之問卷，顯示貴公司提升公司治理之決心。

3. 貴公司為回應客戶需求及ESG 議題所帶來之影響，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研擬計畫進程、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向董事會報告，展現追求永續治理之決心。

4. 貴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關注接班計畫及人才培育，透過積極向外尋才與內部培養方式，探詢合適的候選人、實施相關培育計畫，並將其進度與成果向董事會報告，有利企業傳承與永續發展。

### 建議

1. 貴公司初步已具備申訴舉報制度，雖尚未接受到情節重大的舉報案件，惟為使此機制更臻完善，建議貴公司可考量將申訴舉報管道由內部稽核部門負責管理，並讓獨立董事可同步收取相關訊息。

2. 貴公司董事支援系統已推動董事及經理人的進修計畫，並及時提供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資訊。建議貴公司可建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協助新進董事充分掌握公司業務，並強化異常資訊之提供，以利董事善盡其職責。

3. 貴公司重視ESG 相關事宜，正著手從事相關計畫及報告書之編製。為落實永續治理目標，建議貴公司考量在高階經理人關鍵績效指標(KPI) 與獎勵方案中亦納入ESG 要素。

4. 貴公司現行風險管理主要由各部門依權責自行控管，建議貴公司可考量建立整合之風險管理機制，統一檢視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以辨識、分析與追蹤風險，並與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有適度的連結，以利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責。

公司預計於113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